

通 知 書

貴家長您好：
貴子弟同學

需補考科目請參本通知書背面

(此表請浮貼於聯絡簿)

一、藝術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領域為 12 年國教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一。

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條規定，將可能會影響畢業證書之領取。相關規定摘錄如下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1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2、八大學習領域(108 課綱) 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補考以一次為原則，無故缺考視同放棄，當天未到不另行通知，領域成績以原成績計算，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教務處詢問。
- 請自行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考試規定作答，違規者以考試公約處理。
- 請按補考考試時間到校，在預備時間進入試場。
- 請穿著學校校服(含運動服)，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備查，以證明學生本人。
- 考試範圍：以第三次定期考範圍之段考試題及習作為原則。

補考科目	補考時間	地點			
		補考學生	補考地點	補考學生	補考地點
所有科目	113 年 9 月 15 日 (日) 8:20-8:30 預備 8:30 正式考試	上學年 701~703、707	922 教室	上學年 720~722、801~803	904 教室
		上學年 704~705、708	916 教室	上學年 804~807	901 教室
		上學年 706、709~712 714	917 教室	上學年 808~815	917 教室
		上學年 713、715~719	918 教室	上學年 816~822	916 教室

煩請 貴家長配合協助督促 貴子弟之課業學習，以協助 貴子弟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。

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教務處 敬上